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景岩

徐江红

刘秀丽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